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（地质灾害点治理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（地质灾害点治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0.6040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8.5961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



备注：

1.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